

附件二

有關強積金計劃基金開支的資料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自 2007 年推出基金開支比率，規定各受託人按統一規定計算並提交基金開支比率。比率已反映強積金基金及所有基礎基金的開支情況，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的資料不包括上述基金及基礎基金的開支金額。2007 年至 2014 年的基金開支比率載列如下－

年份（註 1）	平均基金開支比率
2007	2.10%
2008	2.01%
2009	1.94%
2010	1.84%
2011	1.77%
2012（註 2）	1.75%
2013	1.70%
2014	1.69%

註 1： 2007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財政期於有關年份上一年的 4 月 1 日至有關年份的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終結的，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的平均值。2014 年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財政期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終結的，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的平均值。

註 2：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。